

廉政宣導-勞動基金人員涉嫌不法案

一、違失個案事實

丁位居勞金局國內投資組組長、投資策略小組委員等要職，在職務範圍內，不僅對於該組所屬權益證券科，關於全權委託額度以外之勞動基金交易，享有決定、指示等主管控制權限；對於接受勞動基金國內全權委託經營之受託投信公司，亦擁有監理與督導之職權，惟於 109 年 7 月間明知 F 公司股票違反證券交易法規定操縱股價，且知曉公務員負有清廉義務，應秉持善良管理人義務處理相關職權事項，竟利用職權允諾動用勞動基金，指示所屬自營部門及受託投信公司共同拉抬非法操縱上市公司 F 公司股價，圖謀私人利益接受投信業者招待，涉犯財產來源不明、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、違反證券交易法等罪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 110 年 2 月提起公訴。

二、所犯法條

- 1.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不正利益罪、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圖利罪。
- 2.證券交易法第 171 條第 1 項第 1 款違反同法第 155 條第 1 項第 3 款、第 4 款等操縱股價規定。
- 3.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 105 條之 1 第 1 項之損害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產罪。

~~ 政風室關心您